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039-1 号**

**致：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就《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就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贵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贵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贵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5、贵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3年11月13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870号”公告，裁定受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贵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管理人召集。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

2、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12时在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8楼会议室举行。

4、除现场会议外，本次会议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曾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据此，在计算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贵公司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6,937,629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8人，代表股份224,145,88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82%。除贵公司

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对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3,959,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18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01,4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6%；反对18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楹  
陈楹

斯一凡  
斯一凡

2023年12月15日